

確立以保障整體市民健康為目標的殘餘除害劑上限 積極協助本地農業生產減少農藥使用

2012年6月4日

香港政府在五月四日刊登憲報，就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訂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由於現時沒有法律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水平，這做法偏離了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已發展國家所認同的基本規管原則。所以，綠色和平支持政府為這條法例引入具體的規管條文。

隨著人們對食物安全愈來愈關注及綠色消費主義抬頭，國際間的有機市場不斷發展。故此政府在法例上應該主動配合，以保障整體市民健康、推動源頭農藥減量和發展生態農業為目標，對除害劑的使用採取更嚴格的管制。現時，中國政府也逐步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有機食品，包括中央部門的大力推動、有機食品相關的法規及標準陸續出台。但反觀香港政府卻鮮有這方面的支持及配套。

現為香港有機農業發展的起步階段，政府應該加緊扶持本地的有機種植。綠色和平認為，嚴謹和有效的農業法規有助本地及國際消費者建立對本地農產品的信心，故此《規例》的訂立更必須要朝著這個方向，保障整體市民的健康和扶持本地生態農業的發展。現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一、最高殘餘限量的訂立必須能夠保障整體市民的健康

政府現時就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時，主要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個別除害劑所訂的最高殘餘限量，該數字的估算基礎是一個體重 60 公斤的成年人，未有顧及小孩和其他體質的市民對殘餘除害劑的承受能力。以體重比例計算，兒童進食的蔬果食物比成人高，較易受殘餘除害劑影響；另外，兒童處於成長階段，體內很多器官仍未發展完善，殘餘除害劑亦會對他們造成更大風險。

歐盟於 2005 年已逐步收緊各種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並以兒童的承受能力來計算，確保不會對公眾健康造成任何短期或長期的損害¹。綠色和平建議政府展開調查，就本港兒童的飲食習慣進行風險評估，再參考歐盟對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數字，以保障全體市民的健康為原則，檢討和收緊現時最高殘餘限量。

二、最高殘餘限量的訂立必須能夠提倡農藥減量

訂立最高殘餘限量的其中一個參考資料是農民適當地施用除害劑後在食物中的殘餘物數據，而殘餘除害劑數量與農民用藥情況，包括施用的次數及份量、除害劑品種的選擇以及最後一次施藥至收割的間隔期等息息相關，所以標準的鬆緊會直接影響農民如何使用除害劑。

綠色和平認為，在《規例》中應該明確除害劑的規管是以推動源頭減量為目標。透過不斷加強對除害劑的規管，逐步收緊除害劑的最高殘餘上限；並投入資源協助農民學習正確的農用化學品使用技巧、蟲害管理知識、生物防治技術等，讓農民能夠減少使用農藥，以可持續的方式進行農業生產。這除了能加強本地農產品的競爭力，也能回應本地市民對健康蔬果的追求。

¹ Regulation (EC) No 396/2005 of the European

三、《規例》的檢討必加強公眾的參與和監察效能

國際間除害劑的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中國每年都有多款新的農藥品種投入市場，故此《規例》的定期更新必須要及時，以確保對食物安全的監察效能。

現時《規例》中並沒有明確說明定期更新的時間表及機制，綠色和平建議政府每年就《規例》內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及豁免物質名單進行檢討，檢討機制亦必須能夠確保業界的充份諮詢。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增加此機制的透明度，公開相關申請及檢討的資料，讓公眾可以查詢或提出反對²，加強公眾監察的效能。

結語

中國內地的綠色及有機食品市場不斷發展，出口量也節節上升，可見市民對無化學添加的食品需求殷切，所以發展有機食品市場是回應本地市民需要，也是國際潮流所趨。香港本地農產品有自己的競爭優勢，皆因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遠較內地完善，令消費者對本地出產的食物抱有信心。然而，要維持消費者的信心，需要不斷加強監管的機制，以應對新的食物安全挑戰及消費者對食物質素不斷提升的期望。

《規例》的建立，有助帶動業內正確使用除害劑的風氣，亦能加強消費者對本地食品的忠誠度，提升本地農產品的競爭力；而一個以保障整體市民健康及推動源頭減少使用除害劑為目標而設置的最高殘餘限量，更是回應了國際市場對天然健康食品的需求。

因此，綠色和平促請政府在《規例》中應該列明除害劑的規管是以保障整體市民健康及推動源頭減量為目標，並且每年就《規例》內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和豁免物質名單進行檢討，以及確保檢討過程的透明度和公眾監察的效能。

² 美國政府亦有相關做法。任何市民可在 60 日內，就最高殘餘限量的修訂/新增提出反對，更可要求進行公眾聽証會，就該修訂/新增進行討論。